附件1

“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任务清单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建立协调机制 |
| 1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月度调度通报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评估机制、联络员机制等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全县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大事项，促进部门无缝对接。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2024年2月 |
| 2 | 建立“无废城市”满意度、普及率调查评价体系 | 开展“无废城市”满意度、参与度调查评价，广泛宣传“无废”理念，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持续开展 |
| 3 | “无废细胞”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 | 按照济宁市“无废细胞”创建标准和评价指标，为“无废细胞”创建提供依据。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2024年5月 |
|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 |
| 4 | 制定《汶上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济宁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汶上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年4月 |
| 5 | 制定《汶上县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办法》 | 明确农业包装废弃物源头减量、回收利用、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及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4年4月 |
| 6 | 印发《汶上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出台《汶上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切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2024年2月 |
| 7 | 制定《汶上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在《济宁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汶上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年4月 |
| （三）强化规划引领 |
| 8 | 编制《汶上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编制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提出工作目标、工作任务、重大工程及保障措施等。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年4月 |
| 9 | 编制《汶上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 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回收、储存、转运、处理等设施。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年4月 |
| 10 | 制定《汶上县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意见》 | 对全县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的环保要求等进行规范完善，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年4月 |
| （四）深化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创新 |
| 11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 定期发布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 12 | 建立固体废物统计制度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基于固体废物现有数据基础，整合相关部门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以物质流分析为手段，以固废产生特征、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固废利用处置去向等作为主体数据类型，定期开展调查，对回收量、回收利用量等数据建立本地化的统计方法。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 | 持续推进 |
| 13 |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逐步在电器电子、废铅蓄电池、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领域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推动资源的回收利用，避免环境污染。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持续推进 |
| 14 |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收费制度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完善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政策。探索建立与分类相挂钩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2025年12月 |
| 15 | 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 持续开展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附件2

“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任务清单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固体废物技术示范推广 |
| 1 | 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率。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持续推进 |
| 2 | 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推广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县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3 |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秸秆腐熟还田、秸秆青贮饲料、生产有机肥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 县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4 |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 按照济宁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地膜减量替代试验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 | 县农业农村局 | 持续推进 |
| （二）固体废物技术标准规范 |
| 5 | 落实济宁市制定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与评价标准 | 按照《济宁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规范》，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4年12月 |
| （三）新兴技术研发攻关 |
| 6 | 引进机械回收农田残膜新技术 | 积极引进机械回收农田残膜的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农膜回收率。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4年12月 |
| 7 | 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 | 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提前谋划布局废旧碳纤维、废旧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等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和项目引进。 | 县科学技术局 | 2025年12月 |
| 8 | 再生骨料系列建材关键技术研发 | 鼓励科研机构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开展再生骨料系列建材关键技术研发。 | 县科学技术局县综合行政执发局 | 2024年12月 |

附件3

“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任务清单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市场引导手段 |
| 1 |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 落实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相关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 |
| 2 |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跨区域合作 | 建立危险废物利用跨区域合作共享机制，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 （二）金融支持 |
| 3 |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汶上县支行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持续推进 |
| （三）第三方培育 |
| 4 | 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 采用多种方式大力扶持重点企业和项目，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利废能力强、具有行业带动作用的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持续推进 |
| 5 | 大力扶持新型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 大力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收储运，按照就地就近利用原则，在秸秆产地合理半径区域内建设收储运中心、收储运点，依托秸秆利用量较大的市场主体建设秸秆收储运中心。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 持续推进 |
| 6 | 培育第三方环境风险评估市场 | 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环境风险评估咨询服务。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 （四）其他 |
| 7 | 形成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闭环 |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并逐步建立一套秸秆收集、储运、加工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与下游有机农业等产业的充分衔接。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 持续推进 |

附件4

“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任务清单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部门联合监管 |
| 1 | 建立部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 | 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2024年6月 |
| 2 | 强化联合执法 | 强化联合执法工作，严肃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落实环境监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注重柔性执法，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公安局 | 持续推进 |
| （二）信息化监管 |
| 3 |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 | 纳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数据，集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审核查询、视频监控、定位跟踪等多功能于一体，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的动态管理和过程追踪。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 | 2025年6月 |
| （三）多元化监管 |
| 4 | 完善公众参与监督“无废城市”建设机制 | 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畅通“无废城市”监督渠道，实施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 5 | 强化公众参与 | 及时公布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定期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使群众增强“无废城市”建设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 （四）日常监管 |
| 6 | 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 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推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2025年12月 |
| 7 | 健全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 健全完善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固废重点排污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全覆盖，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2025年12月 |
| 8 |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力争抽查合格率达到100%。 |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按年度推进 |
| 9 | 加强日常常规性监管 | 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现场管理和监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加强秸秆禁烧常规性监督管理工作。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 | 持续推进 |
| 10 |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管理 | 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监督管理，提高餐厨废弃物收运签约率，到2024年底，建成区内规模以上固定场所全部完成餐厨废弃物收运签约，并逐步扩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到2025年底，实现建成区内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收运签约全覆盖，合理规划布局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实现餐厨废弃物处理区域共享、应收尽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餐厨废弃物乱泼乱倒、非法收运处置、“地沟油”生产、加工、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持续推进 |

附件5

“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实施地点 | 投资规模（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部门 | 对应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一）工业领域 |
| 1 | 济宁燕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建设年产PET片（尺寸18—25mm）3万吨，其他种类塑料瓶5000吨。 | 汶上县 | 1000 | 2022—2024年 | 杨店镇人民政府 |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